

少年文艺  
金爵名家书系

# 从夏到夏

小河丁丁 著

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# 从夏到夏

小河丁丁 著

少年儿童出版社

---

图书在版编目(C I P)数据

从夏到夏 / 小河丁丁著. —上海: 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16.8

(《少年文艺》金榜名家书系)

ISBN 978-7-5324-9865-9

I. ①从… II. ①小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87.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078750号

---



《少年文艺》金榜名家书系

从夏到夏

小河丁丁 著

CAVER 乌猫 封面图

刘畅 魏虹 雪璋 皮痞祖 插图

陆 及 装帧

周 晴 谢倩霓 策划

---

责任编辑 刘 婧 美术编辑 陆 及  
责任校对 沈丽蓉 技术编辑 陆 赞

---

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少年儿童出版社

地址 200052 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

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

地址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

易文网 [www.ewen.co](http://www.ewen.co) 少儿网 [www.jcph.com](http://www.jcph.com)

电子邮件 [postmaster@jcph.com](mailto:postmaster@jcph.com)

---

印刷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889×1194 1/32 印张 6.5 字数 123千字

2016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4-9865-9 / I · 3936

定价 18.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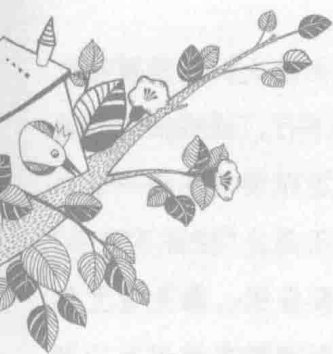
---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
如发生质量问题,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

# 目 录

- 序 / 001
- 从夏到夏 / 007
- 永远在耳边 / 019
- 爱喝糊粮酒的倔老头 / 035
- 土鸭公 / 048
- 田螺手链 / 065
- 岩洞里的稻草人 / 080
- 红线 / 096
- 姑娘山的秘密 / 121
- 哨歌 / 132
- 牛魔王 / 154
- 小鹤王 / 165
- 小照相师 / 185
- 后记 / 199





# 序

刘绪源



小河丁丁是怎么个人？

一个内向的人，一个木讷的人，一个因木讷而出过许多洋相的人……这说得大概不会错。但同时，又是一个静得下来的人，一个不怕孤独且喜欢孤独的人，一个能细心阅读并悄悄吸取的人，一个善思而不知疲倦的人，一个感恩以至多愁善感的人……这样的人弄文学，也许是最合宜的。

从现在用作两本书名的作品——《老街书店的书虫》和《从夏到夏》中，我们都能看到一个人因不合群而受小伙伴们冷落的孩子，他（她）的内心世界却极其丰富。这里肯定有丁丁儿时的影子。避开了外部的热闹，就向内发

展，生成许多私密，变成一个与众不同的人。这种被孤立的处境，如缺乏善和美的导引，就会下行，造成孤僻和偏狭；反之，则上行，造成积极、大气、低调、不争一日之短长的特立独行。丁丁幸好是后者。于是，“轻易不出手”和“人不可貌相”，用在他身上，就很合适。在儿童文学史上，这样的人曾经有过，写《爱丽丝漫游奇境记》的刘易斯·卡洛尔，就是一位很难与成人打交道的天才。张爱玲其实也庶几近之，只是她不写儿童文学。

丁丁的与众不同的内秀，体现在他的文字上。我喜欢他《爱喝糊粮酒的倔老头》开场时对酿酒过程的那如数家珍的白描，看似琐屑，其实有味，对儿时家乡风土人物的幽深情怀尽藏其间，不抒情而情更浓。这让我想到汪曾祺、高晓声等前辈大家，只有他们才敢用这样的笔法。我还喜欢他在童话《花鼓戏之夜》中描写日落的那段文字，那种“通感”的活用，让我想起另一位短篇小说大家林斤澜。因为太喜欢，抄在这里吧：

熊和小狐狸继续赶路。世界变得朦胧起来，涧水却倒映着霞光，格外艳丽。他们仿佛听见“咕咚”一声响，齐齐回头，太阳被山吞下去了……

丁丁作品之奇，之美，并不只在文字，虽然文字正是这奇和美的外部表现。我过去曾写一文评日本作家新美南

吉和佐野洋子，以一句短语作篇名——“极清浅而极深刻”；现在谈丁丁的风格，我想，也可用一句结构相似的短语——“极世俗而极风雅”。

丁丁热爱生活，因从小孤独，所以观察分外细微，琢磨尤为深透，这类心得从小到大在内心翻动，已经成了珍珠，这是他独家的财富。而他又一直不忘对记忆的再发掘，再思考，一直在掂量和探讨。对于老家的“西峒”的本意，他是很后来才悟出的。对于糊粮酒的酿制过程，他是抓紧回乡机会向母亲细细请教，才终于了如指掌。他曾出过一本《我本来可以大侠》的小说集，其中作品多属民间传奇故事，他有意搜集老旧的传闻，写出民间的趣味和色彩，人物既出格又生动，充满世俗气息，又处处融入他自己的生活动。书中的作品参考了武侠小说之长，却比武侠小说更真，虽假仍真，假中有真，相当好读。当然此书没有现在这两本新书成熟，但他对民间俗世的浓郁的兴味，从中可见一斑。本来，民俗、怀旧之类，属于老人趣味，与儿童有点隔膜，但作者进行了独到的创造，从儿童视角来看，以儿童心理编织故事，不断寻求最适合儿童兴趣的形式，在写作中进行了悉心的几无穷尽的推敲，这才有了今天的堪称灿烂的文学成果。

有些作品，他用的是童话——幻想小说的形式（现收在《老街书店的书虫》中）。虽然有那么多非现实的内容，却仍有强烈的现实的感染力，让人想到自己的生活，让人

潸然泪下。那是因为它们充满真情实感，是作者对俗世的真实体验的变形。如《白公山的刺莓》，父亲和兔子白公下棋，以及后来儿子再来下棋，本来是不会发生的事，但父亲为了孩子宁可自己挨饿却是真实的细节，是作者一想起就感动不已的真事。《花鼓戏之夜》中狐狸下山看戏的事当然不会发生，但孩子对每年一次看戏的喜爱是真的，小小孩子对孩子出生之谜的探究也是可信的。即使动物看戏，也充满人间的世俗气息。所以不妨说，他的童话也是小说。

而另一些作品，他则出之以写实的形式（现收在《从夏到夏》中）。用童话表现俗世情怀，会更有趣更好玩，会平添一层童年的绚丽色彩；而以写实笔墨写童年乡俗，则会更真切，更细微，把人情世故写得更周到，也才有深刻到出人意表的剖析。如《田螺手链》中那可爱而可怜的小女孩，以及“我”和小女孩间的情义，写得真实迷人，写出了人生的不圆满。《从夏到夏》中学业优异的“黑孩”柳絮的命运，令人深感人世间不平——孩子有什么责任呢？这就蕴含了思想的锋芒。《爱喝糊粮酒的倔老头》对父母和老头都倾注了崇敬和爱戴，可说是对古老的传统道德的一次讴歌；但最后，那稀世珍宝玉葫芦竟真的付于丧葬之火，这样的道德合理么？作者没有点破，只是淡淡地叙述，可批判，至少是怀疑，已孕育其中了。作品在感染人的同时也发人以深思，体现了文学的力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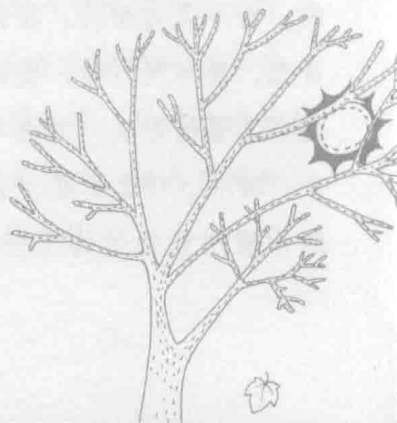
看来，丁丁童话大都是世俗的，可以当小说读；他的小说大都有童话的色彩和愿景，也可当童话读。作者在《后记》中说：“文字虽然是从俗世学来，作者也生活在俗世之中，但是文学——尤其儿童文学——有一种不可方物的至纯可以追求。”因为能自觉把握这样的出发地和如此高远的追求，所以，他形成了“极世俗而极风雅”的风格特征。我过去曾说，他的《爱喝糊粮酒的倔老头》放入汪曾祺作品中也不会逊色，现在读了这两本集子，我发现，其中有好几篇都是可放入汪著系列而得相应之趣的。对一个年轻作家来说，这不是容易的事。

现在的小河丁丁，正放开眼界，打开思路，大量阅读，从容思考。他读小说童话也读随笔散文，读纯文学也读俗文学，读苏东坡、泰戈尔也读曾卓，读老舍也读杨绛，读鲁迅、周作人也读《山海经》《金刚经》……我觉得，他可能踏上了一条能走得最远的文学大道，当初汪曾祺、林斤澜也是这么走的。我想提醒的是：这样的阅读只关乎素养的提高，却不与具体创作（尤其是儿童文学创作）直接相关。也就是说，提高文学艺术素养，是为人的，而不是为用的。在创作儿童文学时，还是要追求清浅自然，要写得好看，要让具体素材中的美感找到最好、最适合儿童的形式，而决不想怎么才能流露自己的素养和水平。其实，作家总在为自己的作品把关，一个有更高素养的作家所能通过的文字，和一个素养很低的作家所看重

者，不会一样。高明的作家的得意之笔，自有高雅趣味在。所以，素养只可自然而然（即不自觉地）流露，断不可人为炫耀。明乎此，读书就会成为创作的“助力”而非“阻力”。以丁丁之聪慧，自不必我如此赘言，那就原谅我的这段蛇足吧。

是为序。

2015年小雪后三日写于沪西香花桥畔



# 从夏到夏



故事开始的那个夏天，轻轻的，就像春天的一朵柳絮。

那天上午，镇上一帮少年要去大江洗澡，我跟在后面。那条河号称大江，水才没到膝盖，唯有五拱桥上游砌着拦河坝，水深齐腰，我们自然就往拦河坝去。

走到马路上，一个人说：“到三岔口去吧，三岔口水深，可以跳水。”

我问：“三岔口在哪里？”

那人翻着白眼，没有回答。

到了目的地才知道，三岔口离镇中学不远，是一条无名小河跟大江交汇之处，成“Y”字形，有三四米深，的确是跳水的好地方。扑通扑通，大家争相跳水，水面热闹得像是开了锅。而我呢，像往常一样，玩着玩着就跟人群疏远了，独自待在浅水区，变得尴尬起来。

我把目光投向小河。

小河水浅，只能齐到小腿肚，无人光顾，但是清澈明净，与大江汇合时形成明显的界线，而且两岸树木成荫，鸟儿啼鸣，河中又有芦苇茂密的沙洲，美丽、幽静，如同仙境。

我被一种看不见的力量引到小河，溯流而上。岸树和芦苇将三岔口隔在另一个世界，笑嚷声和跳水声变得隐隐约约。小河在脚下轻快流淌，水晶一样透明。水底细沙金子似的闪亮，这儿那儿长着连片的水草，绿绿的，静静的，小鱼成群结队游来游去，悠然自乐。

拐一个弯，三岔口的喧嚣完全听不到了。岸边一株合抱粗的大柳树在水中露出又密又长的根须，弯弯曲曲，随波摇摆。树根周围形成小小的水潭，潭底没有泥土，全是细沙，正适合一个人洗澡。我仰面浮在潭中，只露出眼睛鼻子，水流在耳边奏着奇异的音乐，极似无数珍珠在滚动、碰撞，夹杂着风声、雨声，还有古筝和琵琶的合鸣。长长的柳条拂着水面，形成绿色的帷幕，将我笼罩其中。一只白鹭落在树梢，好一会儿才发现下方有人，拍翅飞走。无穷的喜悦在心中洋溢，因为我又拥有了一个秘密地点，一个属于自己的小小世界。我的另一个秘密地点在镇中学后面的小石山上。那是一个凹坑，鹰巢一样镶在朝西的悬崖上，坐在其中可以俯瞰山脚的校园、彩窗似的田野和蜿蜒南流的大江。只要我不出声，别人从近在咫尺的山



脊爬过也难以发现。

我泡得身体冰凉，爬到树上，四下观察。对岸有人放牛、打猪草，我能从柳条缝隙看见他们，他们却很难发现我。这边岸上是一大片沙地，长满杂树和矮草，中间还有一块空地。要是在空地上砌一幢房子居住，有飞鸟游鱼为伴，却没有人来打扰，多么自在啊。而且这儿离镇上不远，需要什么就去买，方便得很。等我长大了就住到这里来，这样的地方最适合我。噢，我还要养一匹马，要么白得像雪，要么红得像火……

不经意一抬头，叶缝里射下成千上万的金针，令人目眩——太阳已经到了天顶，回家要挨骂了。

我赤身裸体回到三岔口，不见一个人，只有我的衣服孤单地遗落在岸上。

他们早就回去了，明明看到我的衣服还在，没有一个人去找我，恐怕我失踪了也没有谁在意……那一刻我难过极了，灼热的日光一下子变得冰冰的，如同雪光。“我不抱怨任何人。”我无声地对自己说，“我不合群，我喜欢一个人玩，全天下都知道。”

那个阳光灿烂似乎连黑夜都没有的暑假，我一有机会就来到小河，在绿柳垂拂的小水潭里泡澡。我管小水潭叫“王子的澡盆”。就算是真正的王子，也没有这样巨大阴凉并且铺着洁净金沙的澡盆，更没有这样无穷无尽的能演奏美妙音乐的洗澡水吧。

泡够了，我像鸟儿一样惬意地栖在大柳树上。树上有个绝妙的枝丫，坐在那儿，胸前正好有一条横生的树枝让我趴着，安安稳稳，舒舒服服。有一次我趴着趴着，开始打瞌睡，结果一侧身就掉下去，半空中下意识抓住密密低垂的枝条，缓缓降到小水潭里，毫发无损。

我把大柳树当成好朋友，经常跟它说话。我的秘密它全知道呢。每次我告诉它一个秘密，就在树干上刻一道浅浅的记号，叫它永远不要忘记。

八月下旬，暑假快要结束了。我对大柳树说：“我不想去上学，你知道的，班上没有一个人跟我好。”

一阵风吹过，满树柳叶沙沙直响，仿佛在安慰我。

第二天午后，我又到小河玩耍，快到大柳树的时候，发现河里好多鸭子。在有鸭子的地方洗澡，容易得“鸭风”，身上到处起红团，痒痒的，好些天才能消退。我扬着手，“哦呵哦呵”驱赶鸭子上岸，却听到一个脆灵灵的声音说：“爷爷，有人赶我们的鸭子！”

那是一个年纪跟我相仿的女孩，坐在大柳树原本属于我的枝丫上。在她下方，一个老头蹲在柳荫里原本属于我的小水潭边，起劲地洗刷一个脏兮兮的大铁锅，水上漂浮着黑色的锅灰。沙地杂树之中，那块空地多了一间小茅屋，还有竹编的鸭圈。

我跑过去，指着我在树干上刻的记号大声说：“这是我的地方！看，这是我做的记号！”



女孩荡着脚丫子，低头对老头说：“我说过的嘛，这么好的地方，肯定有人早就看中了。”

老头看着我，满脸愁容：“既然是你的地方，我们搬走好了——”然后东张西望，自言自语，“搬到哪里去呢，这个地方放鸭最好了……好不容易才搭好茅屋……”

虽然是“我的地方”，我也不能这样霸道啊。我有些不好意思，于是说：“你们不用搬，我只是爱到这里来玩。”

老头转忧为喜：“你跟我孙女一起玩吧，她正好没有伴。”

我爬到树上，对女孩说：“这是我的秘密地点，以前只有我知道。”

女孩捂着嘴直笑，头上身上许多小太阳跑来跑去。她指着小茅屋，悄声说：“我也告诉你一个秘密。”她带我来到小茅屋后面，那儿有一棵小柳树，跟她差不多高。她爱惜地摸着一片柳叶，好像那是无价之宝：“这棵小柳树是我的。爷爷说，等我长到他那么老，小柳树会长到大柳树那么大。”

有人跟我交换秘密，这还是第一次！

“我叫丁丁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我叫柳絮。等到春天，大柳树长出好多柳絮，满天飞，你看到柳絮要想起我噢！”

我们就这样认识了。

我天天跑去跟柳絮玩，一起看鸭喂鸭，在沙滩上挖贝



壳，在水草间寻找鸭蛋，去量小柳树一天会长多高，坐在大柳树上说悄悄话，亲如兄妹。

开学前一天，我玩到太阳落山还舍不得回家。

柳爷爷对我说：“再不回去天就黑了，家里人会着急的。”

柳絮也说：“你以后还可以来呀。你回去迟了，大人反而不让你来。”

我悻悻地说：“明天我就要上学了。”

怎么也不会想到，第二天我去到镇中学，向班主任报





到的时候，竟然见到了柳絮和柳爷爷。

我问柳絮：“你怎么在这里？”

柳絮眨着眼，调皮地说：“我也要上学呀。”

我平时很少主动跟人说话，何况柳絮是女生，所以班主任很意外：“丁丁，你们怎么认识？”

柳爷爷抢着回答：“丁丁经常到我们放鸭的地方去玩，让他和柳絮同桌吧，他们两个玩得来。”

“行啊。”班主任想都没想就答应了，“每次排座位，想到丁丁我就发愁。安排他跟别人同桌，别人不愿意，他自己也想一个人坐。”

天哪，那一刻我多么快乐，好像心脏变成太阳，照亮五脏六腑。我带柳絮参观校园，告诉她厕所在哪儿，礼堂在哪儿，澡堂在哪儿，食堂在哪儿，乒乓球桌在哪儿。最后来到运动场边一片小树林里，坐在草地上，推心置腹地说：“我下了课常常躲在这里，假装看书，其实是不喜欢跟别人玩。”

当！当！当！

上课铃响了。

班主任说过的，铃响就要正式上课。

我和柳絮赶紧跑回教室。

第一次觉得上课那么愉快，好朋友就坐在身边，我们比赛一样认真听，认真做笔记，四十五分钟不知不觉就过去了。柳絮下课总有问题要跟我讨论，我上课就更加不敢